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0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纪元”，公司持股100%的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佛山新纪元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的借款，约定由公司与佛山新纪元另一股东上海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皇达”）的关联方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房地产”）各按 50%的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佛山新纪元追加房地产抵押担保。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2019年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佛山新纪元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世茂房地产提供了同等担保。佛山新纪元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前述借款原定2035年到期，分期履行。因世茂房地产关联方上海皇达无法按股权比例履行股东义务，给佛山新纪元造成持续负面影响，导致未能依约按期偿还农业银行贷款，农业银行就与佛山新纪元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佛山新纪元向农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及本金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并诉请各保证人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保证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已根据约定按50%的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农业银行支付借款本金4.6亿元及对应的利息，农业银行已向广州中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本次履行担保责任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向佛山新纪元追偿，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佛山新纪元的经营情况及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